

以优化土地使用制度为核心 全面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发展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嘉兴市委、市政府按照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的要求，大胆探索创新，积极推进以“两分两换”优化土地使用制度为核心，包括充分就业、社会保障、户籍制度、新居民服务、涉农管理、村镇建设、金融体系、公共服务、区域统筹等的“十改联动”，全面开展建设现代新市镇和城乡一体新社区“两新”工程，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出了一条具有嘉兴特色的统筹城乡发展之路。

经过两年多的探索实践，全市“两分两换”推进进展顺利，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15个试点镇（涉农街道）已签约换房农户17342户，土地节约率均超过50%，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22.7万亩。创新编制实施“1+X”（即一个新市镇镇区加上不超过镇所属行政村数的城乡一体新社区）村镇布局规划，全市858个行政村初步规划集聚到47个新市镇和339个新社区，集聚率超过50%。同时，坚持“一改带九改”、“九改促一改”，整体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健全完善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制度政策；基本建立全民社保政策体系；全面实行按有无承包地为划分依据、按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制度；在全省率先组建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农合联组织组建率达100%，县（市、区）、镇、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实现全覆盖；率先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创新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住房置换担保贷款等新型金融产品，探索组建村镇银行，金融支农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十项改革统筹协调、

互促共进的良好格局。

下一步，各地要坚定不移地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更加重视耕地保护、农民权益保障、现代农业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加快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传统村落向城乡一体新社区转型、传统农民向现代市民转型，协调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重点抓好三个方面：

一是以“1+X”村镇规划为引领，全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按照现代城市、现代家园、现代农民的标准，围绕每年改造集聚6万户左右农户的目标，完善提升“1+X”村镇布局和建设规划，协同推进城乡一体新社区和工业功能区、商贸公共服务区、现代农业园区“四大功能区”建设，加快把新市镇打造成为宜居宜游宜业的现代化小城市。

二是以“两分两换”为核心，深化完善“十改联动”。坚持“三个不变”，进一步创新完善“1+N”政策体系，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社会管理组织分设、非土地资产股份化和土地资产“地票化”等改革，加快家庭工业向园区集聚、分散养殖向规模养殖集中，着力推进城乡社保全民化、社会管理网格化、党建工作社区化等，不断巩固和提升“十改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势头。

三是以“五个一百”示范工程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以建设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知名农产品示范品牌工程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农业布局优化、规模集聚、产业融合、功能拓展，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关晓东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陈晓幸

陆忠祥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永明

张荣根 夏德明

贾 翔 曹文俊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 | |
|-------------------------------|-----|
| 以优化土地使用制度为核心 全面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发展 | (1) |
|-------------------------------|-----|

市政府文件

| | |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嘉兴市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嘉兴市区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嘉政发[2010]49号) (5)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 (嘉政发[2010]51号)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0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71号) (12)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嘉兴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72号) (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7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0 年

■月刊

7月16日出版(总第85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75号) (16)

市政简讯 (18)

要闻简报 (1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0年6月份) (21)

2010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1)

统筹城乡改革发展 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封二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封三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简介 封底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嘉兴市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嘉兴市区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发〔2010〕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嘉兴市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嘉兴市区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嘉兴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嘉兴市区物业管理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区范围内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办法所称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是指由业主缴存的专项用于建筑物内共有部分(以下简称共有部分)、建筑区划内共有设施设备(以下简称共有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交纳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全体业主所有。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一次性计提缴存的维修资金,属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为公有住房售后配套维修资金。

第四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业主自主管理与政府代为管理的方式,鼓励业主通过民主、协商的原则,实行业主自主管理。各区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应加强指导,督促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鼓励实行业主自主管理。

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应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大会可以就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方式作出决定,经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

未成立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决定委托政府代为管理以及业主大会未明确业主自主管理的,其专项维修资金由政府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为统一管理。

第五条 市建设(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负责市区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各区建设(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各区财政等部门负责本区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

第六条 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由业

主按照所拥有物业建筑面积交存。交存标准为市房屋建筑工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平均造价的5%~8%，具体由市建设(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和房屋结构类型确定，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七条 出售公有住房，由业主和售房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房改政策规定的比例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八条 专项维修资金可以由业主自行交存、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交。

新建物业首次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代收代交。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之前，按照物业总建筑面积和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待物业交付时向业主收取。建设单位应当向购房人说明，并将该内容约定为购房合同条款。对房价中已包含专项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再向购房人另行收取。未售出物业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交存。

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在业主大会作出表决后30日内将业主大会决定书面告知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并报所在地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备案。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该物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本息连同有关账册一并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九条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按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专户，以物业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号设分户账。

第十条 收取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使用浙江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

第十一条 动用专项维修资金本金应向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提交经该小区业主大会通过的续筹方案。业主分户账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缴存额的30%时，整个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全部按当年政府公布的缴存标准续筹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具体续筹工作可由业主大会委托业主委员会实施。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工作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

第三章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保修期限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除国家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已明确在物业服务费中列支外，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本办法所称的保修期限自物业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支出由相关业主按照其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售后公有住房与商品房混合物业，其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在相应分户帐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由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物业使用状况，提出一定时期内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计划及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并报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备案。

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制定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由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其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提出实施项目和资金使用预算；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相关业主根据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提出实施项目使用预算；

(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和使用预算，报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核，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核时应当征求相关业主的意见；

(三)物业服务企业持经审核的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使用预算及其他规定材料，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划拨专项维修资金；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持资金使用方案和使用预算，申请划拨专项维修资金；

(四)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进行核准，并按照核准使用额度的70%划转至申请单位；

(五)工程竣工后，凭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

员会，或者其委托专门机构审核的工程决算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经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核实后拨付维修费用的剩余款项。

第十六条 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其物业维修资金的使用方案和使用程序，由业主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出，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一)涉及整个物业区域的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在该区域全体业主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二)涉及单幢或部分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在其相关业主的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专项维修资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按照物业建筑面积按比例由相关业主分摊。

第十八条 应当按首期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总额的 5%设立应急备用金，用于涉及房屋安全、停水、停电、电梯停运等紧急情况下的维修和更新。

发生前款规定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房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核实，可直接拨付维修资金。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未按规定及时实施维修和更新的，所在地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

第十九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市政公用、市容环卫、供水、供热、供电、通信、广播电视台等专业单位承担的属于城市道路、公共排水、环境卫生、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管线、有线电视线路等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因人为损坏及其他原因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维修养护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中明确由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四章 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专项维修资金：

(一)专项维修资金规定的存储净利息；

(二)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净收益；

(三)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所得，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四)共有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五)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自愿筹集缴存的款项；

(六)其他按规定转入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费用，在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为增值收益的 8%，并与专项维修资金分账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维修资金中当年交存或使用的部分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按不低于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专项维修资金存款利息实行一年一结，在扣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管理费用后，定期计入业主分户账内。

第二十三条 定期与银行核对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并定期在物业小区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接受业主监督：

(一)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其他有关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业主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第二十四条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建立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对其分户账中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金额的查询。

第二十五条 在保证专项维修资金安全和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一级市场国债或者转定期存款，确保资金的保值增值。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的国债应当持有到期。

除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将专项维修资金出借,不得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期货,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不得用专项维修资金为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七条 物业转让时,该物业分户账中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随物业所有权同时转移。

第二十八条 因拆迁、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致使物业灭失的,业主可持相关凭证,申请退回本人名下专项维修资金结余金额。并按照以下规定返还:

(一)物业分户账中个人名下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结余金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作为廉租住房补贴资金来源。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所在地建设(物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并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建设(物业)主管部门、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核准、拨付专项维修资金,造成损害后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造成专项维修资金流失的;

(三)截留、挪用、侵占专项维修资金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用于销售的新建独立非住宅物业,参照本办法建立专项维修资金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物业保修金的管理,保障物业正常维修和使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市区物业区域内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住宅物业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保修金(以下简称保修金)的交纳、使用、退还、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保修金是指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比例向建设(物业)主管部门交存的,作为保修期内物业维修费用保证的资金。

第四条 保修金实行“统一交存、权属不变、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修金管理制度,并由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负责保修金的收存、核算、退还等日常管理工作。

作。

以下所称保修金管理机构是指管理物业保修金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

第六条 市建设(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修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2006年10月1日以后,新建竣工交付的用于销售的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住宅物业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均应当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保修金。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物业交付使用办理权属初始登记手续前,应当一次性向所在地保修金管理机构按照该物业的经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载明的建筑安装总造价2%的比例交纳保修金,分期开发的,按分期开发面积交纳,并存入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设的专户。

内。

建设单位不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或者补交保修金的,由所在地建设(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依法给予处罚。所在地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应将建设单位迟交、不交住宅物业保修金的行为记入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保修金管理机构收取交存保修金时,应当开具省财政厅监制的专用票据。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正常使用条件下,物业保修期限为:

(一)屋面防水工程不低于 8 年;

(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不低于 8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房屋建筑的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保修期限自物业交付消费者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因业主使用不当或者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备位置和不当装修等造成物业质量问题,由业主依法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物业的保修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保修。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保修的,应当在物业交付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委托保修协议,明确权利与义务,以及保修费用支付方式。保修协议的示范文本由市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第十三条 在物业保修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的,可以按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启动使用保修金:

(一)物业交付后,业主发现房屋建筑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

(二)物业小区未按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

行配套设施建设或有关设施不配套的。

第十四条 出现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相关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为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建设(物业)主管部门核实后,由业主委员会组织维修,其费用在保修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因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业主委员会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动用保修金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保修金使用后 15 日内足额补存保修金。

第十六条 区物业保修金管理机构定期向上级建设(物业)主管部门上报保修金收支情况,上级建设(物业)主管部门根据物业保修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市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每年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保修金及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监管。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保修金的建账和核算,每年定期向相关物业小区业主公布保修金的交存、使用、退还等情况,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十七条 保修金管理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在保修金的增值收益中按保修金增值部份的 8%列支,并与保修金分账核算。

第十八条 保修金管理机构在保证保修金正常支付和安全的前提下,可用于购买一级市场国债或转为银行定期存款,实现增值保值,不得挪作他用。

保修金中当年交存或使用的部分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按不低于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保修金存款利息实行一年一结,在扣除第十七条规定的管理费用后,定期计入物业项目的保修金账户内。

第十九条 保修金存储期限为 8 年。

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在住宅物业交付之日起满 8 年的前一个月内,将拟退还保修金事项在相关的物业小区内予以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前款规定将保修金本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退还给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因歇业、破产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单位不存在的,所在地建设(物业)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其原交存保修金本息余额,转入同一物

业区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存储,归全体业主所有。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歇业、破产时,其欠缴的保修金或者应当支付的物业维修费用,纳入企业财产清算程序。

第二十二条 建设(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保修金管理机构(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侵占保修金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造成保修金流失的;

(三)在保修金使用审核、拨付中,故意刁难或者拖延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用于销售的新建独立非住宅物业保修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

嘉兴市区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实施细则

为确保物业区域内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专业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嘉兴市区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嘉兴市区物业区域内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的建设施工、移交接收、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及其管理。

第二条 新建物业区域内的下列共有设施设备在物业交付使用办理权属初始登记手续前完成移交接收工作:

一、给水:物业区域内业主分户计量表具以外的为供水服务的管道、增压泵房及设施设备、与供水管道直接相连的消火栓等给水设施移交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

二、供电:物业区域内业主分户电表以外的电缆、开关(分支)箱、箱式变压器、配电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等移交给供电企业;住宅小区内的路灯照明设施移交给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

三、燃气:物业区域内业主分户燃气计量表以外的管道及调压设备等移交给燃气供气企业。

四、供热:物业区域内业主分户热水计量表以外的管道及调压设备等移交给供热企业。

五、通信、有线电视:物业区域内业主分户门以外的线路和管道、分支箱、机房、机站、天线等移交给通信、有线电视经营企业。

六、雷电防御装置:物业区域内建(构)筑物、设施或场所安装的雷电防御装置移交给市雷电防御装置专业管理部门。

七、其他需要移交给相应专业管理部门的共有设施设备。

第三条 物业区域内共有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移交给相关专业单位负责管理。同时,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移交给相关专业单位。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小区,由业主委员会会同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前款规定负责办理移交手续;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小区,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会同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前款规定负责办理移交手续;未实施物业管理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牵头,参照前款规定组织办理移交手续。

专业单位在接管物业区域内共有设施设备时发现运转不正常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会同业主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将设施修复正常、消除隐患后,办理接收管理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相关专业单位企业成本中支出。

第四条 物业区域内共有设施设备的建设施工、移交、接收、维修、养护、更新改造等应符合《浙江省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办法》。

第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专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接收管理物业区域共有设施设备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接收管理。

新建物业区域经建设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专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接收管理物业区域共有设施设备或专业单位接收管理不及时，造成物业区域内业主正常生活受到影响或人身安全和财产受到损害的，专业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物业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有设施设备，不得改变用途。专业单位认为确需改变共

有设施设备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超过 50% 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超过 50% 的业主同意后，由专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实施。

第七条 相关专业单位接收管理物业区域共有设施设备后所发生维修、养护、更新改造等费用，在企业成本中列支。

第八条 各县(市)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0〕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统筹城乡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现就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推进全民社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努力建设和谐社会。

(二) 基本原则。坚持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和统筹安排的原则，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实现我市人人享有社会养老保险的目标。

二、目标任务

至 2010 年底，基本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养老保险(障)制度对全市城乡居民参保对象的全覆盖。

三、工作要求

(一) 实现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

按照《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规定，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未纳入编制管理的职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雇员，均须订立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继续巩固按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征收社会保险费工作，依法强化扩覆征缴力度，进一步夯实缴费基数。各级地税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进一步做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加快实现各用人单位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的全覆盖。

根据浙政发〔2008〕70 号和浙人社发〔2009〕233 号文件精神，经省有关部门同意，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调整为 14%。

原实行的“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以下简称“双低”)养老保险办法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并轨，自本通知印发之月起不再受理“双低”参保业务。

(二) 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1. 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方便城乡居民参保。加强镇(街道)、村(社区)社会事

务(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落实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明确职责,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参保工作。加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数据共享。进一步推进低保、残疾人员按缴费补贴政策规定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鼓励慈善资金补贴低保边缘人员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 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流程,推进城乡居民积极参保。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发放基础养老金,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复退军人落实有关养老待遇。市本级要加快缴费数据传输的工作流程,对符合领取居保养老金条件的城乡居民,其当月 20 日前缴费到账区财政或当月 25 日前到账市财政的,社保经办机构要确保次月发放。

(三)支持有地居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社会保障

在巩固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推进城乡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同时,进一步推进“两分两换”试点镇的社会养老保障工作,支持有地居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社会保障。

(四)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水平

1. 贯彻执行浙人社发〔2010〕3号文件精神,做好 2009 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2. 贯彻执行浙政发〔2009〕62号、《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等文件精神,对已参保缴费并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从 2010 年起增发基础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和养老金补贴。

四、组织领导

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以积极的态度、务实的作风,统筹协调,合力推进。

(一)明确目标任务。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要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纳入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各项任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齐心协力、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

(二)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要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纳入城乡一体化考核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今年下半年,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督导组进行全面督查。

(三)推行按月通报制度。市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扩覆进度,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实行按月通报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原因,指导面上工作的推进。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各地、各单位的贯彻落实情

况,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书面报市政府。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 嘉兴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公安局关于《嘉兴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嘉兴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公通字[2010]1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全面实施防火墙工程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59号)精神,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体制创新,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确保我市火灾形势稳定,决定从2010年至2012年,在全市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全面落实社会各阶层消防安全责任。

二、总体目标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以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为着力点,力争通过三年努力,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改善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有效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组织领导

由市防火委具体负责全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 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按照《消防控制室及建筑消防设施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浙公消〔2010〕121号)的要求开展消防控制室达标创建活动;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并限时消除。

2. 提高社会单位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督促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员工能按职责分工及时到位、有效处置。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持上岗证上岗,熟悉消防设备,并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

3. 提高社会单位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切实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员工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单位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

散。

4. 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员工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一般单位可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2010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1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2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标。

(二)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1.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应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制定出台“十二五”消防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进一步完善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防火安全委员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如期销案;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提示和教育培训。

2. 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严格依法监管,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3. 落实设施建设责任。各级政府要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已经编制完成的消防规划应当根据经济社

会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凡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要结合“两新”工程建设,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城中村”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

4. 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市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检查考评内容,同时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每年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也要逐级签订相应责任书,并组织考评、检查,积极推动消防工作开展。

(三)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1. 夯实组织建设基础。根据市委、市政府开展“两新”工程年活动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公安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07]34号),全面推进社区和农村消防工作,建立健全基层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织,依托综治办、安监办等机构,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所有行政村、社区要落实确定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2. 夯实设施建设基础。城市社区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每个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对耐火等级低、建造连片的村庄,要结合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进行治理,建设消防水源,打通消防通道,拓宽防火间距,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强火灾抗御能力。

3. 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

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社区内的小场所要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互查互督，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联合组织扑救；村庄要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轮流值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检查。

4. 夯实队伍建设基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贯彻《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按照《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嘉兴市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制定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在大力发展农村、社区志愿消防队的同时，巩固提升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力量。2010 年底前确保 30%以上的专职队达标，2011 年底前确保 60%的专职队达标，2012 年底前确保全市所有专职队达标。2010 年底前，所有村、社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志愿消防组织和队伍，其中“五有”消防队（配备不少于 1 台手抬机动泵，水带 200 米，19 毫米水枪 2 支，8 公斤 ABC 干粉灭火器工具，消防战斗服 5 套）数量不少于村、社区总数的 30%；至 2011 年底，村、社区建立“五有”消防队数量不少于村、社区总数的 60%；至 2012 年底，所有村、社区建立均要“五有”消防队。同时，要加强对保安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保安员检查消防安全隐患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四）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

1. 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要建立消防、治安、内保、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勤”的消防执法机制，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合力。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主动分析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把火灾隐患消除在火灾发生之前；年内，组织公安、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集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等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公安派出所依法做好辖区有关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积极探索、完善合同制消防文职雇员工作制度，允许经消防培训考试合格的消防文职雇员从事消防检查和宣

传教育培训工作；大力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切实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深化警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消防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程序、进度、结果，增强执法透明度；加强执法中的廉政建设，集中整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消防执法的公信力和满意度；配齐消防监督检查装备，提高消防监督检查技术含量；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和消防监督执法大比武竞赛活动，定期对消防监督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消防执法能力和水平。

3.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要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内容，加大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消防宣传，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充分发挥全市全民消防宣传工作成果优势，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 109 号令）和《关于印发〈嘉兴市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防委〔2009〕7 号），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七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逃生自救能力普及活动，向社会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在线消防咨询；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积极培育发展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消防从业人员素质；充分发挥中队消防站等教育基地作用，加大社会消防宣传力度。

4. 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要针对新时期消防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和模式；深化消防爱民实践活动，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措施，积极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指导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在推进合同制消防文职雇员从事日常消防检查的制度上取得新进展；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消防安全检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培育和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社会消防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内容，推动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部署。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是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需要,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以政府名义下发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广泛动员部署,全面启动这项工作;要按行业、系统和单位分类制定具体建设标准和考核验收标准,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农村、社区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推动系统、部门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纳入行业系统管理内容,建立和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要加强对消防监督人员和公安派出所民警的业务培训,充分发挥消防执法监督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辅导员、消防知识宣传员的作用,指导社会单位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每个单位有一至两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明白人”和责任人。同时,要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构

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典型引路,整体推进。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结合实际,逐项细化分解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目标任务,积极培育树立典型,打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的样板,做到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要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指导和推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扎实开展。同时,加强工作检查和督导,对工作薄弱、进展缓慢的地区和单位要蹲点帮扶,确保取得实效。

(四)考核验收,整体达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由单位对照标准自我评价合格后,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申报验收;政府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情况,提请当地政府组织考核验收;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组织逐级考核。市防火委每年对各地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总体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2012年底进行总体验收并总结表彰。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方案

2010年是全市三年“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以下简称“十小”整规,“十小”是指:食品加工小企业、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小药店、小农资店、小菜场、小音像店、小美容美发店、小客运、小液化汽供应点)工作的收官之年。根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百镇百街示范创先活动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55号)要求,为落实“全面规范、长效巩固、转型提高”的工作要求,巩固和深化“十小”整规成果,努力实现全市“十小”行业质量

安全管理的长效化,特制定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以下简称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方案。

一、示范主体和创先目标

示范主体分两类,一类是镇(街道),另一类是商业街、行政村(社区)。通过努力,到2010年底,全市力争有20个左右的镇(街道)、20个左右的行政村(社区)或商业街达到市级“十小”示范创先标准,有10个左右的镇(街道)、10个左右的行政村(社区)或商业街达到省级“十小”示范创先标准。

二、示范创先活动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十小”整规工作并将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体系,落实工作责任。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十小”行业管理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保障措施。

(二)着力规范经营行为。全面、准确、动态掌握各个“十小”行业的底数、分布及质量安全基本状况,完善监管档案,实施分类管理。依照标准规范要求,分类制定管理办法,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巡查,做到监督有力、管理有序。

(三)推动业态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制定落实“十小”行业帮扶政策措施,改造提升传统生产经营方式,创新培育“十小”行业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新型业态,优化行业结构,强化行业自律,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使“十小”行业呈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明显、管理规范的发展格局。

(四)落实业主主体责任。大力宣传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十小”行业标准规范及从业人员基本技能培训活动,推进“十小”业主落实主体责任,增强诚信意识、服务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

(五)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以“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落实属地责任、完善行政服务”为重点,理顺条块关系,形成工作合力,探索建立“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工作走上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三、示范创先活动的组织实施

示范创先活动采取上下联动、逐级开展的方

法进行。整个活动分宣传发动、全面推进和申报考核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6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示范创先活动方案,细化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示范创先活动;要召开示范创先动员大会,充分发挥“十小”业主在示范创先活动中的主体作用;要结合实际,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加大示范创先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7月1日—11月20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发展、注重长效、群众参与”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示范创先活动的主要任务,对照示范创先考核标准,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要加大明查暗访的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示范创先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对示范创先活动的具体指导和服务,帮助“十小”业主查找问题,改进提高;要积极引导各示范主体以示范创先活动为契机,找准切入点,抓规范保质量安全,抓提升促行业发展。

第三阶段:申报考核阶段(11月21日—12月30日)。已经完成“十小”整规任务并通过县级“十小”办考核验收的镇(街道)或行政村(社区、商业街),对照考核标准认真开展自评,符合标准的,向各县(市、区)政府申报,经各县(市、区)政府初审后报送至市“十小”办。市“十小”办在组织考核确认并经社会公示无异后,提交市“十小”整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示范创先活动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筹划。各级“十小”整规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示范创先活动的开展,深入发动,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做到活动有人组织、工作有人推进、措施有人落实、问题有人解决。各级“十小”办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示范创先活动的具体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二)层层推进,全面深化。通过市、县两级层层开发展示创先活动,进一步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十小”业主的积极性,更加有力、有效地推进“十小”整规工作,确保三年整规目标的全面完成。要发挥“标杆”作用,巩固整规成果,引导“十小”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要健全和落实“市县统筹协调,部门牵头指导,镇(街道)为主负责,村居属

地管理,业主责任落实,社会共同参与”的整规工作机制,实现整规工作从突击、短期、治标向常态、长效、治本转变。

(三)严格考评,激励先进。要建立考核和激励

机制,严格考评程序,确保示范创先活动的质量和水平。市、县两级要分别制订“十小”整规工作示范创先标准,对达到示范创先标准的单位,分别由市、县(市、区)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第三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74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和第二届嘉兴仲裁委员会提名,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请以下人员组成第三届嘉兴仲裁委员会:

主任:张志伟

副主任:吴云达 市政府

王立仁 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

王建红 市法院

苏来令 市政协社法委

委员:邹浩军 市工商局

王蕾 市司法局

骆小民 市建委

徐忠 市经贸委

张伟林 市交通局

许德骏 市工商联

程建华 市台办

朱全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崔明刚 市律师协会

沈锦坤 嘉兴芽芽水泥有限公司

赵其法 浙江中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秘书长:杨建强 市法制办

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76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做好世博会空气质量保障、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市区大气污染控制三年整治等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

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葛永元(市政府副秘书长)

章剑(市环保局局长)

成员:陈松加(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忠(市经贸委副主任)

冷江浩(市公安局副局长)

蔡山林(市建委副主任)

朱军(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伟林(市交通局副局长)

赵如英(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

许兵(市安监局副局长)

杨连青(市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朱补全(市气象局副局长)

姚水秋(嘉兴电力局副局长)

陈鹤(中石化嘉兴分公司副总经理)

孔令刚(中石油嘉兴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荣根(南湖区委常委)

仲旭东(秀洲区政府副区长)

沈国强(嘉善县政府副县长)

胡志梁(平湖市政府副市长)

孙雄伟(海盐县政府副县长)

朱祥华(海宁市政府副市长)

周民(桐乡市政府副市长)

朱全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王献(嘉兴港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朱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77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

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卫宁

第一副组长：柴永强

副 组 长：张 硕（市政府）

邢海华（市科技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法制办、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知识产

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市科协、市信息产业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陆培坤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0 年 5 月)

▲4 日：(1)上午，我市举行嘉兴市“十大杰出青年”颁奖典礼，副市长陈越强出席。(2)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康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一行来我市专题调研并召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座谈会，市长李卫宁接待，副市长陈越强接待并参加座谈会。

▲4 日至 7 日：副市长柴永强率团赴厦门、长沙考察科技工作。

▲5 日至 7 日上午：市长李卫宁参加省委专题学习会。

▲7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卷烟打假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水利部纪检组长董力率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检查组来我市检查防汛工作，副市长陈越强陪同。(3)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金鉴明一行来我市调研畜禽养殖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试点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8 日：(1)上午，我市举行城北出租车中心启用暨第二届的士节开幕仪式，副市长赵树梅出席。(2)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率专题调研组来我市就促进小城镇发展、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及壮大县域经济进行调研，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1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在深圳出席嘉

欣丝绸上市仪式。(2)上午，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徐勇来我市调研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3)上午，我市举行嘉兴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授牌仪式，副市长龚正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授牌，副市长张阳升出席仪式。(4)下午，绍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秋芳率团来我市考察“村改居”推进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2 日：上午，我市举行“5.12 防灾减灾日”广场宣传活动，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并讲话。

▲12 日至 14 日：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副市长蒋仁欢接待。

▲13 日：(1)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建设“平安嘉兴”暨综治维稳工作会议，市长李卫宁主持会议。(2)下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企业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放权有偿使用办法（试行）》等议题，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张阳升，秘书长吴云达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柴永强因事请假）。(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4)重庆市涪陵区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副市长张阳升接待。(5)市政府发文公布：陈利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张文华的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职务。

▲14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14日至15日：副市长张阳升接待中央组织部党建所调研组高永中所长一行。

▲15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启动仪式。(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0嘉兴科技(科普)活动周开幕式并致词。(3)下午，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常务副市长道尔吉一行来我市考察科技场馆建设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16日：副市长张志伟参加第二十个全国助残日活动。

▲16日至19日：副市长张阳升参加服务业项目(香港)推介会并讲话。

▲17日：(1)我市召开全市深化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总结表彰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2)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3)市政府发文公布：严吉丹兼任嘉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林海任嘉兴市园林市政局局长。

▲17日至18日：国务院妇儿工委副主任，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率全国妇联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副市长张志伟接待。

▲18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海宁中国经编科技文化活动周开幕式暨建园十周年庆典。(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嘉兴市广播电视台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讲话。(3)上午，省政府校园安全督查组一行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并作工作汇报。(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省政府专题汇报《嘉兴市域总体规划(2008—2020)》编制方案。

▲18日至19日：副市长陈越强赴北京，分别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锡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部部长韩俊、副部长谢扬汇报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嘉兴)研讨会筹备情况。

▲18日至21日：市长李卫宁参加省委组织部“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市、县长专题研讨班。

▲19日：(1)副市长张志伟接待荷兰乌特勒支

省省长罗尔·罗伯特森一行。(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金华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浙江行(金华站)新闻发布会。

▲19日至20日：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接待。

▲20日：上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国情考察团。

▲21日：(1)上午，国家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在铁道部副部长陆东福陪同下，考察沪杭高铁项目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节水减排·建设低碳生态城市”论坛并讲话。(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粮食工作会议、全市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4)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汇报体育工作。

▲23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报集团文化产业园项目开工暨嘉兴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奠基仪式。(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德景电子产业化基地奠基仪式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低碳城市、绿色生活”高层论坛并讲话。

▲24日：下午，我市召开《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学习宣讲会，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参加。

▲25日：(1)下午，市长李卫宁接待全省创新农作制度现场会代表。(2)下午，副市长张阳升赴北京出席2010年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新闻发布会。

▲25日下午至26日上午：全省创新农作制度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原常务副省长、省农技推广基金会名誉会长许行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卫宁接待，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致词。

▲26日：(1)下午，我市举行嘉兴(海盐)杭钢产业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浙江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新闻发布会并讲话。(3)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决定，接受裘东耀辞去嘉兴市副市长职务；任命：孙建华为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文华为嘉兴市交通局局长；免去：陈利众的嘉兴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孙建华的嘉兴市交通局局长职务。

▲27 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2)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会见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政府经济代表团。(3)下午，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巡视员吴强来我市考察南排工程等，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我市召开市慈善总会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5)市政府发文公布：祁海龙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指挥长。

▲28 日：(1)下午，我市召开嘉兴市环保产业

协会成立大会，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汇报第十四届省运会筹备工作。

▲29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出席海宁汽车新能源项目开工典礼。(2)副市长陈越强陪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深圳市拜访中国华润集团公司总部。(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十二个“5.29 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活动。

▲31 日：(1)上午，市领导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志伟、张阳升参加。(2)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3)副市长陈越强参加省委党校发展现代农业专题研讨班学习。(4)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全国党建研讨会调研组刘是龙副会长一行。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0 年 6 月份)

任命：

季永青同志任嘉兴市交通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沈卫东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10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嘉政发[2010]4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嘉兴市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嘉兴市区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嘉政发[2010]5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嘉兴市南湖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0]5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发[2010]5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新塍分公司等 2 家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 |
| 嘉政发[2010]5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消费者协会更名为嘉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0]7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0]7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嘉兴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0]7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 2010 年度房地产用地预安排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7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第三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7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7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7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